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20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78号建议的答复

李钢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阿纳宰村委会阿纳宰村人畜饮水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县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需在阿纳宰村大石房水源建抽水电站工程，加强村内的饮水，增加其供水量。目前该建设项目作为备选水源，根据国家的投资指南，逐步立项解决。另外，您村供水标准已经达到国家标准，望精心管理，尽心维护，合理调节水量，使全村群众享受到水利扶贫工程的实惠。所以，您的建议拟纳入水源工程进行储备，请谅解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李钢	建议编号	(2020) 78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阿纳宰村委会阿纳宰村人畜饮水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	√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10 月 10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					
	代表 签名	李钢			联系电话	
2020 年 10 月 10 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